

竞争性磋商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
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
复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31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29号

采购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

(供应商) 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 超时交互, 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 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9、开标前, 投标人(供应商) 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招标人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支士 0377-65909033
代理机构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79284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12日</p> </div>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1:投标函.....	77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4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5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7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8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9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0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1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2

附件 15:其他材料.....10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31

2. 项目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598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6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

邮 箱：hnzgth@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28466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定鼎门遗址博物馆</p> <p>联系人：王女士</p> <p>电话：0379-6598903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6号</p> <p>联系人：黄先生</p> <p>电话：18937928466</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支持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31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29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工作量的50%，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工作量的80%，经省文物局中期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全部工作量，项目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评审部门对决算审核批复后，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100%。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磋商开启前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99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1893792846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磋商开启规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p>

		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p>前通过转账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支付标准按洛财购[2019]3号文件计取。</p> <p>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文件执行。</p>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当面递

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

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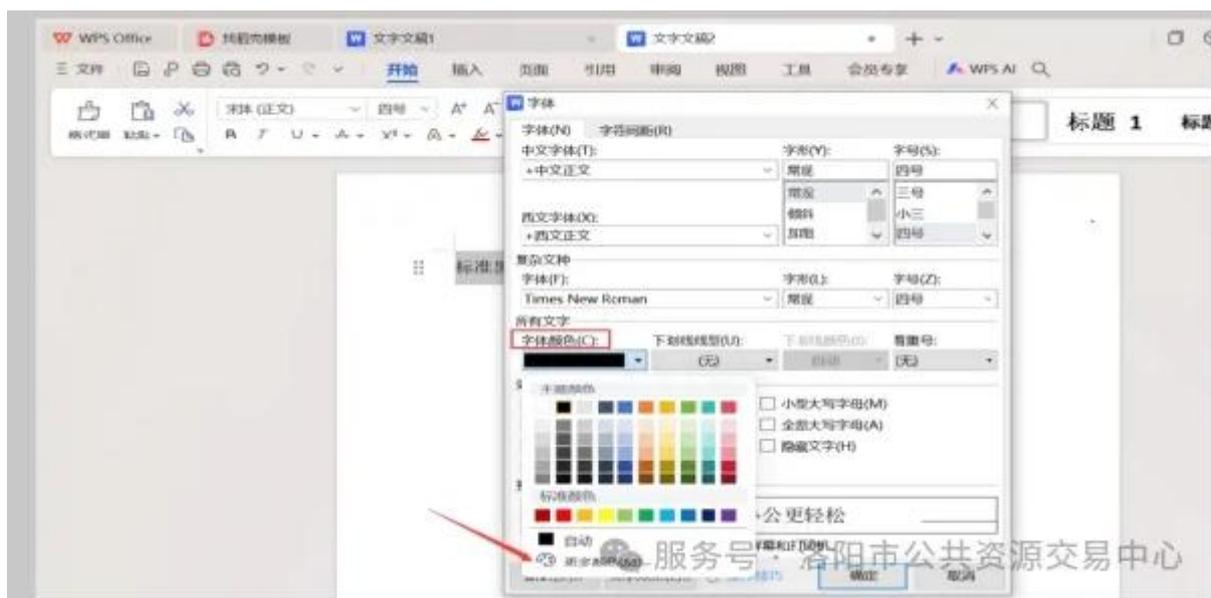
3.7.6 响应文件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6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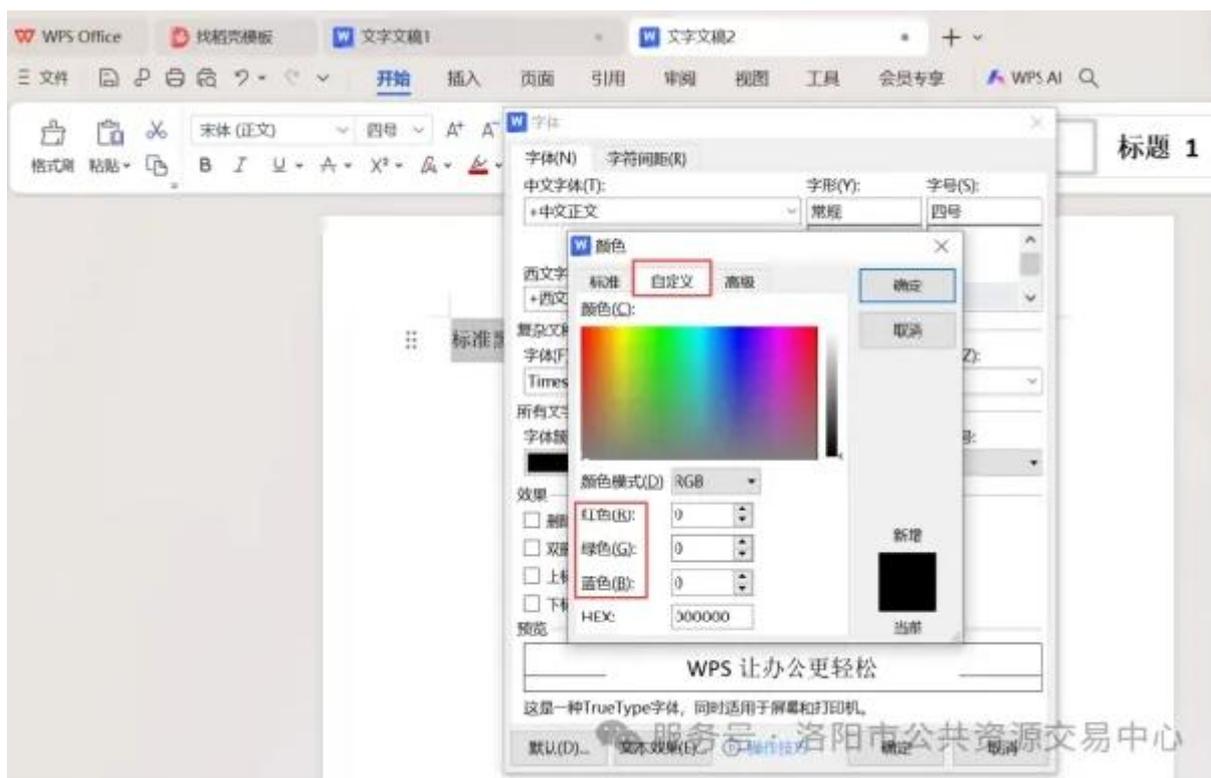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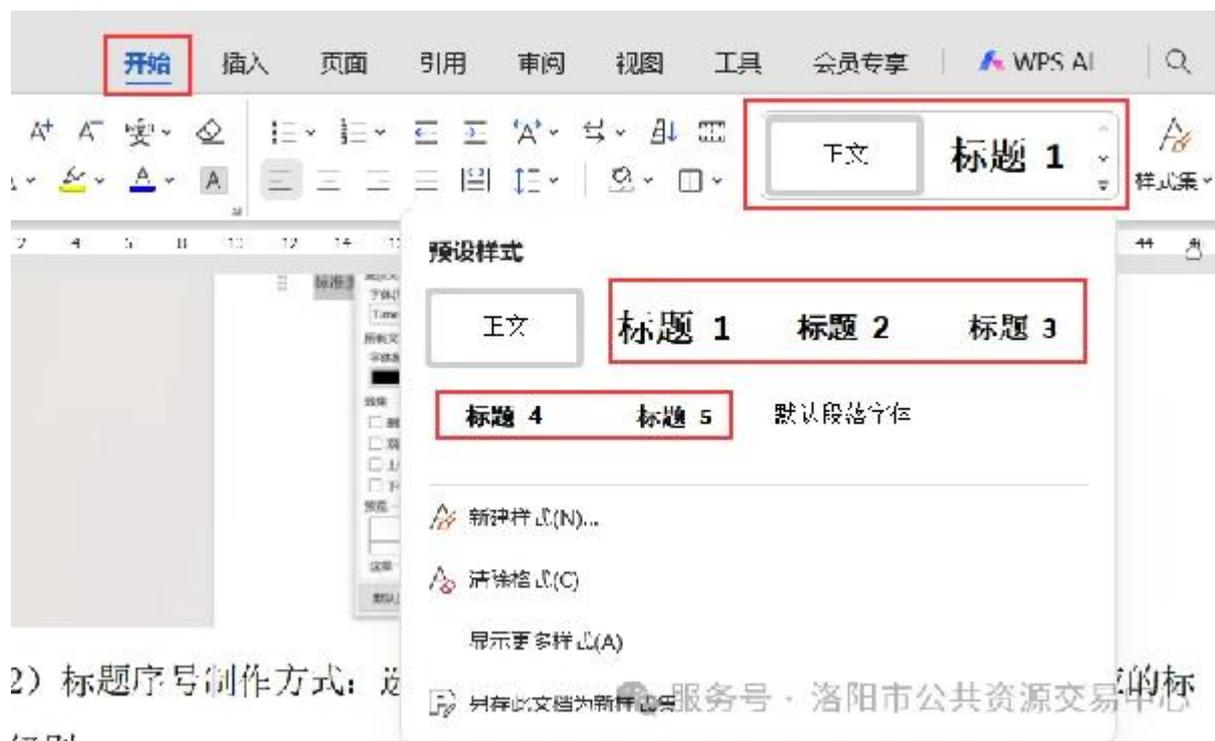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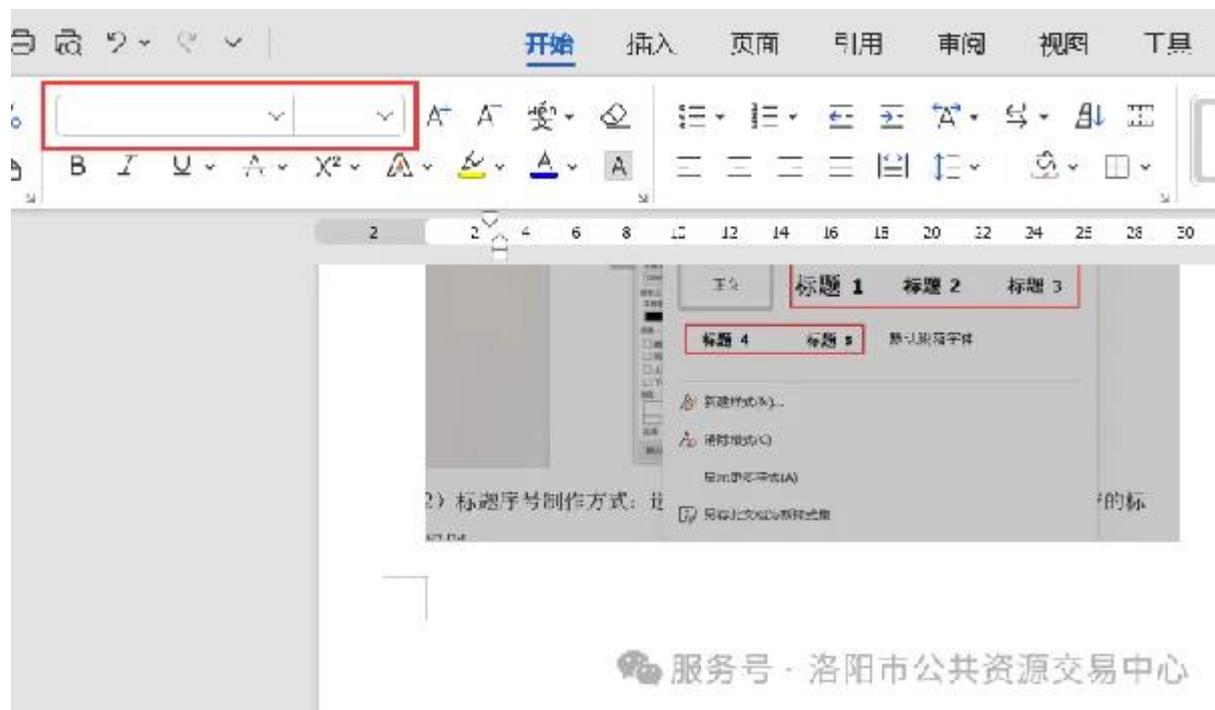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 红色: 绿色: 蓝色均设置 0:0: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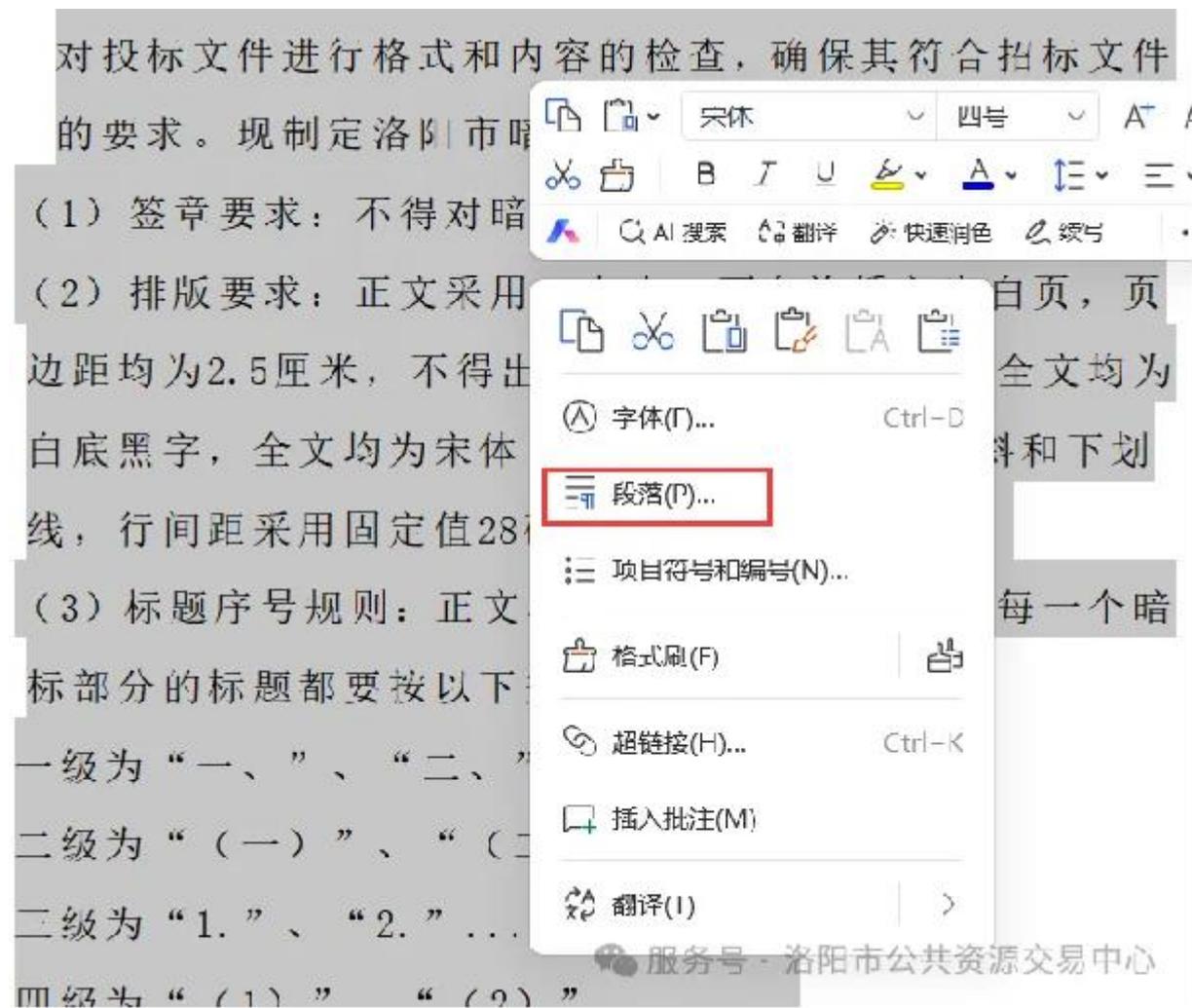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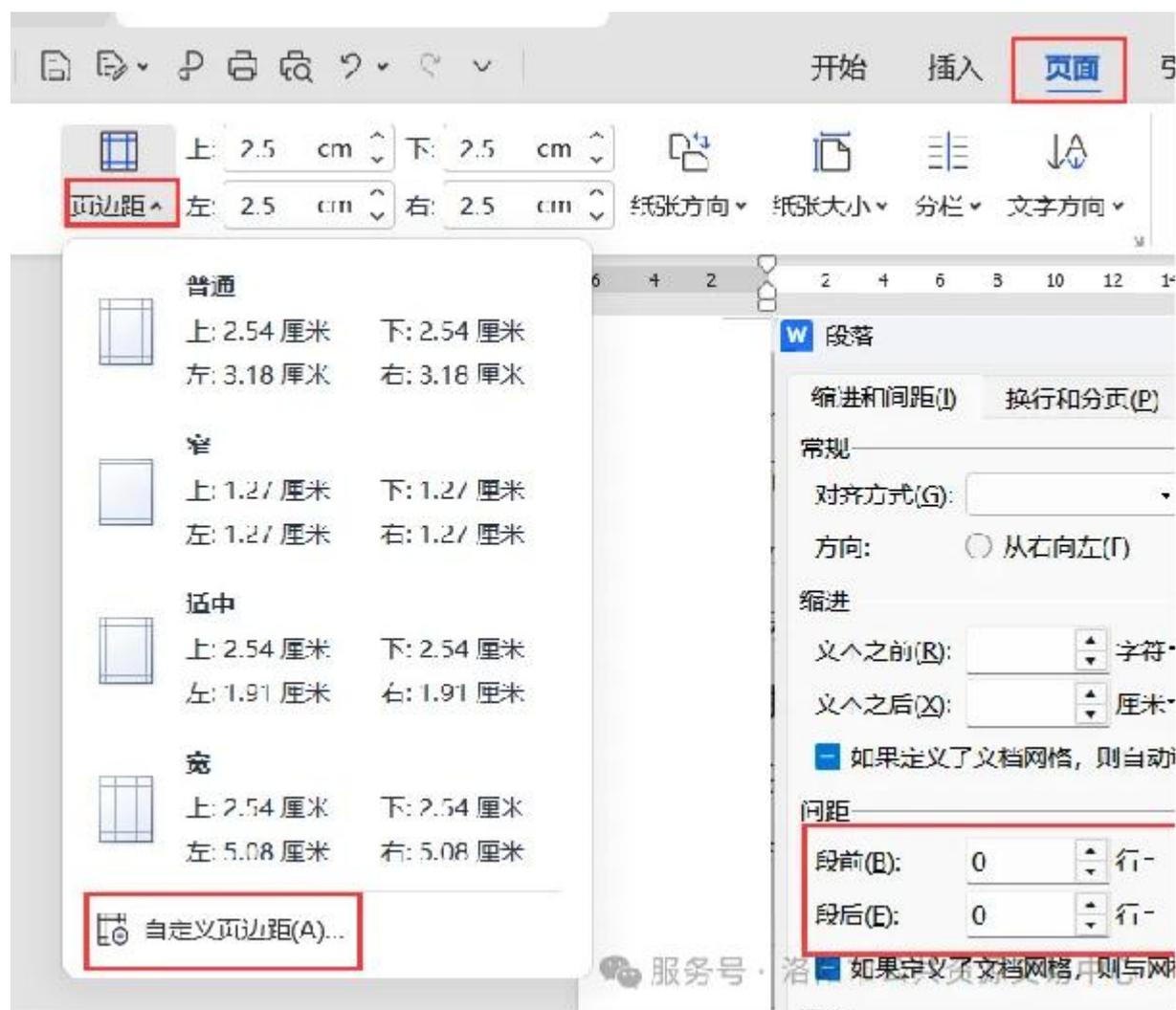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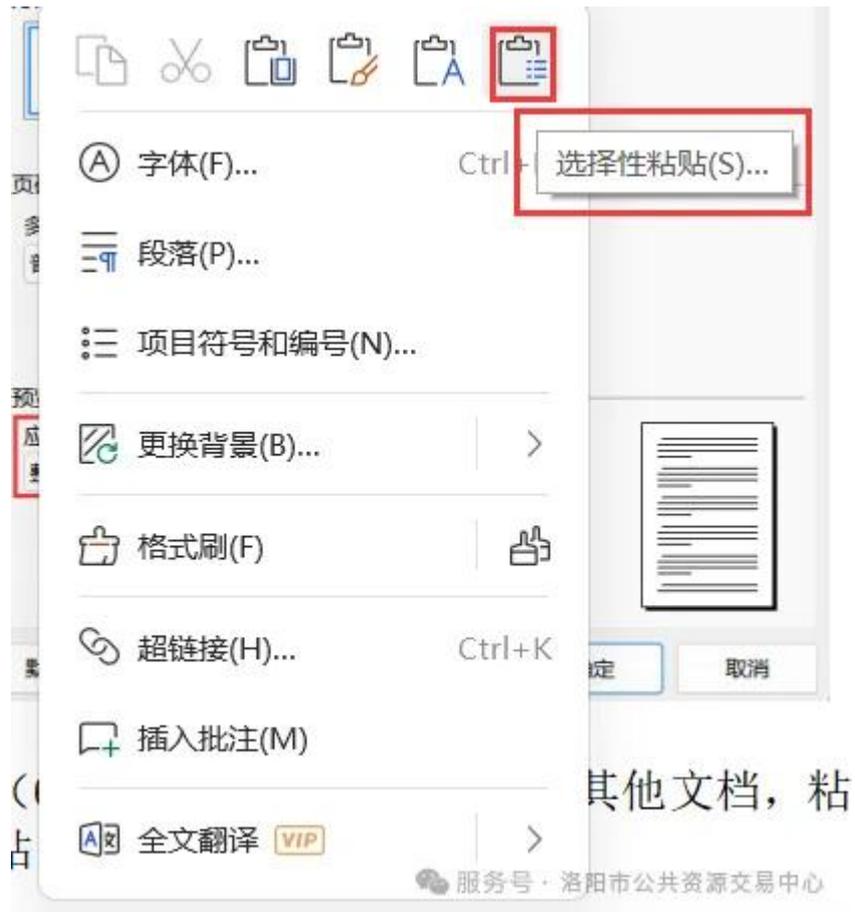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

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电子版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纸质版《成交通知书》如有需要可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不得虚假响应, 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共一个包。对馆藏的31件丝织品文物实施保护修复，在强度和韧度上得到改善，典型病害得到有效治理，便于后期保管陈列，对文物进行消毒、提取文物基本信息、清洗揭展、加固、装裱、制定包装囊匣等，建立完整的修复档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通过河南省文物局验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主要为清代丝织品文物修复，此次修复的丝织品文物有13组31件，文物基本信息见下表：

修复文物清单

序号	文物编号	名称	时代	来源	尺寸	质地	数量	文物级别	文物照片
----	------	----	----	----	----	----	----	------	------

1	60012	佛衣	清	调拨	<p>60012-1: 长480cm, 宽200cm;</p> <p>60012-2: 长437cm, 宽191cm;</p> <p>60012-3: 长437cm, 宽191cm。</p>	<p>60012-1: 片金锦、缎</p> <p>60012-2: 缎、绢、绫</p> <p>60012-3: 缎、绢、绫</p>	3	未定级	
2	60013	佛衣	清	调拨	<p>60013-1: 长439cm, 宽191cm</p> <p>60013-2: 不详(无法打开)</p> <p>60013-3: 不详(无法打开)</p>	片金锦、缎	3	未定级	
3	60015	佛衣	清	调拨	长443cm, 宽190cm	缎、绢、绫	1	未定级	
4	60017	佛衣	清	调拨	<p>60017-1: 长160cm, 宽66cm</p> <p>60017-2: 长70cm, 宽33cm</p>	片金锦、缎	4	未定级	

					<p>60017-3: 长 61cm, 宽 26cm</p> <p>60017-4: 长 46.5cm, 宽 19cm</p>				
5	60018	门帘	清	调拨	<p>60018-1: 长 174cm, 宽 130cm</p> <p>60018-2: 长 180cm, 宽 145cm</p> <p>60018-3: 长 182cm, 宽 140cm</p> <p>60018-4: 长 185cm, 宽 140cm;</p> <p>60018-5、-6与 -2、-4 相同</p>	<p>60018-1: 棉、绢、绫</p> <p>60018-2: 绫、棉、缎、毛毡</p> <p>60018-3: 绫、棉、缎、毛毡</p> <p>60018-4: 缎、绫、棉</p>	6	未定级	
6	60022	幡幔	清	调拨	<p>长 301cm, 宽 204cm;</p> <p>3 件形制相同</p>	<p>绿地织金、妆花 缎</p>	3	未定级	

7	60023	幡幔	清	调拨	长 301cm, 宽 204cm; 4 件开纬相同	蓝地织金、妆花 缎	4	未定级	
8	60024	绣花靠背、引手	清	调拨	绣花靠背: 长 60cm, 宽 9.5cm, 高 60cm 引手: 长 21.5cm, 宽 16cm, 高 19cm	锦、棉	1	未定级	 
9	60028	黄缎垫、红缎垫	清	调拨	黄缎垫: 长 108cm, 宽 109cm 红缎垫: 长 112cm, 宽 71cm	黄缎垫: 缎、麻、棉 红缎垫: 缎、棉	2	未定级	 
10	L009	坐垫	清	调拨	直径 33cm	缎、麻、棉	1	未定级	
11	L010	坐垫	清	调拨	直径 42cm	缎、麻、棉	1	未定级	

12	L011	坐垫	清	调拨	直径 36cm, 高 3cm	缎、麻、棉	1	未定级	
13	L012	坐垫	清	调拨	直径 34cm, 高 3cm	缎、麻、棉	1	未定级	
合计: 13 件套 (31 件)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并通过河南省文物局验收。

3、实施步骤:

(1) 消毒: 这批文物拟按现保存质量分批, 选择低氧法消毒。

(2) 提取文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对文物原始资料的提取、保存现状的调查和记录、织物及污染物的检测分析等。

(3) 清洗揭展: 去除附着在文物上的各种污染物; 对粘连在一起的文物进行揭展。

(4) 加固: 对糟朽严重的文物进行加固。方法包括丝网加固法、针线法及传统托裱法。

(5) 装裱: 依原装裱形式, 重新复原。

(6) 为文物定制合身的匣盒等, 改善文物的保存环境, 防止其进一步劣化。

4、服务要求:

4.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中标人需针对每一件文物制定文字性修复方案, 记录拟定修复步骤, 开始修复时间, 修复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完成修复时间, 参与修复人员等。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应文物在修复期间和移

交采购人前的保管和安全管理，相应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

4.3 中标人需完整制作每一件文物的修复档案，修复档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修复前原状的详细文字描述；照片 3 张以上（照片格式：RAW+jpg 格式，单幅不小于 15M）
- (2) 文物展开后现状的详细文字描述，照片 5 张以上，其中完整包含文物本体照片不少于 2 张（照片格式：RAW+jpg 格式，单幅不小于 15M）
- (3) 修复步骤中每一环节、过程的详细文字描述；每一环节、过程的照片 10 张以上，其中完整包含文物本体照片不少于 5 张（照片格式：RAW+jpg 格式，单幅小于 15M）。
- (4) 修复完成后照片 3 张以上，其中完整包含文物本体照片不少于 2 张（照片格式：RAW+jpg 格式，单幅不小于 15M）
- (5) 修复需要进行修复过程视频拍摄，每一件文物修复过程须有视频资料（修复过程时长不低于 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Full HD1080p25）。

4.3 中标人需在每件文物修复完成后 10 日内将以上档案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业主，作为业主主要付款依据。

4.4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国家规定高于该期限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之日起算。

5、其他要求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修正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专家组签署验收意见，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方面的后续服务。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成交供应

商得到技术支持与帮助。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依法及时完成相关任务。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汉魏故城遗址管理处藏清代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

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 洛阳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9-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修复文物藏品的相关事宜订立修复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修复文物藏品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修复以下文物藏品(见下表):

文物藏品名称	损坏情况	修复要求	数量	修复单价 (元)	修复总价(元)
--------	------	------	----	-------------	---------

见附件	方案	方案	13组(31件)	/	¥
金额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藏品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状况以本合同附件《修复藏品名录》为准。

第二条 修复场地

修复场所在乙方专门文物修复场地进行，且该场地必须符合国家文物局《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中工作场所、技术设备、安全条件的规定。

第三条 修复要求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所修复文物的具体修复要求，并可应乙方的要求，安排乙方修复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观看文物原物，在经甲方工作人员许可且不危害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乙方修复人员可以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相应数据、拍摄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使用。

乙方需针对每一件文物制定文字性修复方案，记录拟定修复步骤，开始修复时间，修复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完成修复时间，参与修复人员等。乙方负责相应文物在修复期间和移交采购人前的保管和安全管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非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需完整制作每一件文物的修复档案，修复档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修复前原状的详细文字描述；照片3张以上（照片格式：RAW+jpg格式，单幅不小于15M）；
- 2、文物展开后现状的详细文字描述，照片5张以上，其中完整包含文物本体照片不少于2张（照片格式：RAW+jpg格式，单幅不小于15M）

3、修复步骤中每一环节、过程的详细文字描述；每一环节、过程的照片 10 张以上，其中完整包含文物本体照片不少于 5 张（照片格式：RAW+jpg 格式，单幅不小于 15M）；

4、修复完成后照片 3 张以上，其中完整包含文物本体照片不少于 2 张（照片格式：RAW+jpg 格式，单幅不小于 15M）；

5、修复需要进行修复过程视频拍摄，每一件文物修复的每一环节、过程须有视频资料（每一环节、过程时长不低于 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Full HD1080p25）。

乙方需在每件文物修复完成后 10 日内将以上档案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业主，作为甲方主要付款依据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四条 文物交付

甲方文物经双方点交，填写点交记录并拍照确认文物现状后（点交记录和照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乙方负责安全运抵乙方修复点，并由乙方承担文物运输安全和修复完成且移交甲方前的安全和保管责任。

第五条 修复周期

乙方的修复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文物点交工作完成之日起，共计 365 日历日完成。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工作，修复完成后并将其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修复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前的文物安全和保管工作、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保证自身负责文物的运送，不委托或转交第三方进行，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文物损害的，乙方还需承担文物损害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第六条 分包转包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复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出现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文物损害的，乙方还需承担文物损害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第七条 验收

乙方修复完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文物专家对文物藏品修复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修复方案》为准。对于不符合《修复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修复文物的保管责任自其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之时由乙方交付甲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修复质量保证责任。

第八条 文物保管责任和紧急情况

文物在乙方修复期间，乙方除做好文物修复工作以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文物的保管和安全生产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确保甲方文物安全。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并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进行赔偿。乙方保密期限为

长期。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一) 质保时间为1年(国家规定高于该期限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自项目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之日起12个月;

(二) 质保期内,文物因乙方保护修复措施或材料使用不当出现的病害由乙方负责再次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文物因甲方未能严格按照保护修复方案中的预防性保护建议保管出现的病害,乙方负责再次修复,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承诺提供5个工作日*7小时的电话支持响应,为甲方提供常规的技术咨询服务,并通过电话解答一般性问题,对于紧急情况,乙方保证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3个工作日内维修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修复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00)。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00),完成工作量的50%,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00),完成工作量的80%,经省文物局中期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00);完成全部工作量,项目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评审部门对决算审核批复后,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100%,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00);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交付的已修复文物藏品因修复质量存在问题,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的验收, 经重新修复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需对获取的甲方文物信息、图纸、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进行的服务内容等非公开事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 不得进行复制、翻印及其他外泄行为; 违反该约定的, 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三) 除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规定的,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需减收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因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其他非乙方原因或非客观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三条 文物安全责任

(一) 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文物损毁或因修复不当给文物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 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五十万元(¥500000.00 元)。

(二) 如乙方保管不当导致文物被盗或灭失的,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还需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和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留置权

鉴于文物藏品的特殊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被修复文物实行留置。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修复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修复周期可以延长,修复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定文件,修复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修复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藏品安全,在保证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藏品不力造成藏品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藏品名录》、《修复方案》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若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需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照规定内容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3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其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场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总则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2.1 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4.0	2.2 售后服务	<p>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解决办法、服务承诺等</p> <p>①服务保障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②服务保障科学合理、描述一般、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③服务保障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p> <p>④服务保障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1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1.0	3.0	2.3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后打分：内容完整、翔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的得2分，内容不全的得1分。
	0.0	5.0	2.4 整体实施方案	①内容完整、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针对性强的、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2.5 病害分析、每件病害图绘制方案	①病害分析及每件病害图绘制完整、规范明确的，得5分； ②病害分析及每件病害图绘制基本完整、基本规范的得4分； ③病害分析及每件病害图绘制基本规范的得3分； ④病害分析及病害图绘制不规范的得2分； ⑤病害分析及病害图绘制不全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2.6 检测分析方案	①检测分析科学严谨、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检测分析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

				<p>基本需求的，得4分；</p> <p>③检测分析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p> <p>④检测分析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p> <p>⑤检测分析不严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2.7 修复工序责任措施	<p>①修复工序科学严谨、完善细致、合理有序的，得5分；</p> <p>②修复工序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p> <p>③修复工序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p> <p>④修复工序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p> <p>⑤修复工序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2.8 项目资料及数据管理、保密制度及措施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2.9 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2.10 针对修复后的文物保存、展示、研究提供合理化建议		<p>①内容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且全面的得5分；</p> <p>②内容准确，科学，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③内容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内容基本准确、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2.11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p>①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科学严谨、高效有序、责任到人的，得5分；</p> <p>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p> <p>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p> <p>④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p> <p>⑤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2.12 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		<p>①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科学严谨、高效有序、责任到人的，得5分；</p>

				<p>②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p> <p>③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p> <p>④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p> <p>⑤进度保障措施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2.13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	<p>根据拟修复文物毁损状态、文物修复所在地自然、气候条件等，提出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及风险防控方案：</p>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3.1 业绩	<p>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专家签字的验收评审意见或结项验收批复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1.0	3.2 人员证书1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博专业</p>

				<p>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2.0	3.3 人员证书2	<p>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文博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聘用协议及单位为其发放的工资证明），否则不得分。</p>
	0.0	2.0	3.4 人员证书3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文物保护、文物修复、考古、文博等相关文物保护专业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	2.0	3.5 人员证书4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文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p>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员工 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须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 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4-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

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